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  
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  
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

（1987年6月23日通过）

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，行使刑事管辖权。